

今年我市全面助推电商产业扩容升级

力争实现网络零售额1215亿元

本报记者张超

3月24日,我市与通达集团举行签约仪式,共同启动通达·台州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计划。双方将通过共建“共享经济产业园”模式,在电子商务、云计算、大数据、即时零售、即时配送、在线新经济、网络直播等领域开展合作,推动更多数字经济新场景、新模式在台州扎根发展。

通达项目的落地,为我市今年电商新项目的引进开启了航程。去年以来,拼多多、美团、抖音、小红书、哔哩哔哩等国内外优质电商平台相继落地我市,为台州电商产业带来了新的繁荣景象。今年1至2月份,我市网络零售实现116.9亿元,同比增长53.3%,实现“开门红”。

“今年我市将继续引进一批优质的电商平台,特别是国际国内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的区域总部、设计中心、营销中心等高端项目。结合台州企业实际和产业集群,助力打造

台州电商阵地,实现“全球买、全球卖”。

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平台招商、项目化带动是今年我市电商重点工作之一。据了解,今年我市将围绕本地产业优势和发展基础,聚焦数字生活新服务、跨境电商、农村电商、电商生态链四大领域,通过数字化转型、项目化带动、示范化引领、系统化培优、品牌化创建五大工作举措。

以数字化转型为例。今年我市将深化与阿里巴巴等大平台的战略合作,推进千家企业“上线”,开展“台州制造网上行”行动,实施“云化”建设改造、平台方队培育、示范标杆创建,推动电商平台和实体经济企业双向融合,打造一批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便民生活圈。

而在数字生活新服务新标杆的打造上,今年我市将积极争取创建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城市,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数字化水平高、新服务带动新消费能力强的数

字生活新服务示范区,引导有条件的中心镇开展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小镇创建,力争创建1至2个省级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市、区),样板街区(或乡镇)3至5个,市级示范性区域性本地生活服务平台5家。

直播经济当红,今年我市将紧盯椒江、黄岩等地正在建设的网红直播城,努力把我市打造成电商直播基地和网红经济集聚区。同时,探索模式创新,建立“直播网红榜”“直播产品库”“直播企业库”,举办“台州直播带货王”大赛,营造浓厚的电商创新创业氛围,力争新增省级以上直播基地1至2家,省级公共直播间3家,市级网红(直播)产业基地10个以上,市级产业直播间10个以上,参与直播商品实现网络零售额100亿元。

去年,我市获批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台州跨境B2B出口总额达55.1亿元,居全省第一。那么,今年综试区建设如何推进?

根据方案,今年我市将推进综试区综合服务平台与线下监管场所建设,完善跨境电商交易、支付、物流、通关、退税、结汇等环节的便捷服务,做大跨境电商B2B出口规模,探索“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综保区”等联动发展新模式。鼓励企业建设独立站,开展多渠道的数字化营销和引流,引导和推荐一批重点培育的跨境电商独立站和自主品牌进入省级层面认定名单。力争2021年全省累计建成6个以上跨境电商产业集群。

“今年力争实现网络零售额1215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跨境网络零售出口额达30亿元,同比增长30%以上。”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电子商务,推动生活消费数字化,打造特色产业平台,完善电商生态体系,强化电子商务在促消费、畅流通、稳外贸、强基础等方面的作用,全面助推电商产业扩容升级,争先进位。

黄岩——

核定红郡小区经济适用房价格

本报讯(记者施炜)近日,位于黄岩巨鼎红郡小区的经济适用房价格由黄岩物价部门完成核定,最终确定主楼销售价格为每平方米4318元,地下非机动车位为每平方米1800元。

据了解,这批经济适用房由黄岩巨鼎房地产有限公司配建,分配对象是在经济适用房供给逐步减少至取消后,台州市2013年最后一批符合条件的经济适用房轮候家庭。在去年工程竣工后,已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交付入住。

黄岩区住房保障中心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根据《浙江省经济适用房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浙价发[2013]274号)的相关规定,经济适用房的销售价格以实际建设成本为依据进行

核定,若核定的成本价格高于回购价格,则按合同约定的政府回购价格进行销售;若低于合同约定的政府回购价格,则按核定的实际建设成本价格销售。

“前期土地出让时拟定了政府回购价格,主楼为每平方米4500元,地下非机动车位为每平方米2250元。当初制定的这个价格是预测设定的,工程完成后,物价部门进行了专门的研究讨论,确定以实际建设成本为依据进行核算,主楼售价每平方米下调182元,地下非机动车位每平方米下调425元。”该工作人员说,下阶段,开发商将逐户联系,落实退款事宜,切实保障广大经济适用房购买家庭的切身利益。

温岭——

大力度整治“电脉冲”生产流通领域

本报讯(通讯员陈丽莎 仇伟玮)3月10日起,温岭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原则,建立陆上电脉冲源头打击、全链条监管机制,强势推进岸上电脉冲生产、流通领域专项整治,助力打好渔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大行动。

电脉冲渔具,又称脉冲电鱼机,是一种渔业辅助捕捞仪器。由于该渔具对虾类资源杀伤较大,同时在使用过程中极易发生爆炸,造成人身伤害,因此被国家规定为禁用渔具之一。

该局建立工作专班,制定电脉冲整治行动方案。通过拉网式排查,动态式整治、常态式督查,以沿海乡镇为检查重点,联合相关部门对辖区码头及电脉冲相关配件单位进行排查,建立重点监管名单,逐一逐户开展回潮检查。同时,开展循环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共开展相关督查28次,出动人员126人次,督

查整改问题13条。

该局牵头建立了锂电池实名销售制度,要求电池经营单位详细记录购买数量和用途、购买者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实现锂电池销售可追溯、可追查,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督促,从源头上管控电脉冲重要零部件的销售。目前,共有180家锂电池销售单位建立实名销售台账。

此外,该局还建立了专项举报快处机制,畅通电脉冲举报渠道;在港口等重点区域向渔民发放调查表收集违法线索,建立渔民互信监督机制。

截至目前,该局共出动人员700余人次,检查渔具生产、销售、维修单位1083家,关停52家,开展约谈34次,签订承诺书190份。

下一步,温岭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开展好岸上电脉冲整治,强化宣传引导,逐步建立起渔具生产、销售、维修规范经营长效机制。



鱼贝接力 效益翻倍

近日,在温岭市城南镇殿嘴头塘,温岭市绿贝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员工在清理畦面,准备放养青蛤和泥蚶。该公司通过海水池塘鱼贝接力循环养殖模式,在原有海水养殖塘放养青蛤、泥蚶等,滤食池塘藻类,实现养殖用水循环利用,亩产值从原来的2万元提高到4万元以上,亩均利润从6000元增加到14000元,有效提高海水池塘养殖的经济效益。

本报通讯员刘振清摄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台州市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6名委员,2020年因疫情原因采用书面形式征求各委员意见建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台州市住房公积金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2019年台州市住房公积金计划执行情况和2020年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以及新修订的《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台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台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台州市自由职业者个人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台州市住房公积金委托按月提取还贷管理办法》等。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4个处室,9个分中心。从业人员167人,其中,在编99人,非在编68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0年,新开户单位9440家,净增单位3352家;新开户职工11.10万人,净增职工4.11万人;实缴单位17701家,实缴职工54.81万人,缴存额107.1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3.36%、8.1%、10.89%。2020年末,缴存总额761.41亿元,同比增长16.38%;缴存余额267.71亿元,同比增长7.64%。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7家。

(二)提取:2020年,22.13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88.15亿元,同比增长25.8%;提取额占当年缴存总额的82.28%,比上年增加9.75个百分点。2020年末,提取总额493.7亿元,同比增长21.74%。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单缴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30万元,双缴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50万元。

2020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49万笔54.7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5.23%、16.57%。其中,市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25万笔9.85亿元,椒江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2万笔7.53亿元,黄岩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1万笔3.38亿元,路桥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11万笔3.64亿元,临海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26万笔9.77亿元,温岭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16万笔2.26亿元,玉环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08万笔2.8亿元,天台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15万笔5.25亿元,仙居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09万笔3.35亿元,三门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09万笔2.93亿元。

2020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33.33亿元。其中,市中心5.64亿元,椒江分中心4.89亿元,黄岩分中心2.99亿元,路桥分中心2.52

亿元,临海分中心4.37亿元,温岭分中心4.27亿元,玉环分中心2.64亿元,天台分中心2.63亿元,仙居分中心1.65亿元,三门分中心2.06亿元。

2020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5.77万笔499.53亿元,贷款余额267.39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10.42%、12.31%、8.71%。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99.88%,比上年增加0.99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7家。

2.异地贷款:2020年,发放异地贷款883笔28178.85万元。2020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98810.92万元,异地贷款余额81928.66万元。

3.公转商贴息贷款:2020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0笔,当年贴息额1192.99万元。2020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5004笔231306.6万元,累计贴息9574.4万元。

4.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20年末,累计发放项目贷款0亿元。

(四)购买国债:2020年,无买卖国债业务。2020年末,国债余额0亿元。

(五)资金存储:2020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18.64亿元。其中,活期0.38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1.6亿元,1年以上定期0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16.66亿元。

(六)资金运用率:2020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99.88%,比上年增加0.99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0年,业务收入90618万元,同比增长10.48%。其中,市中心14270.23万元,椒江分中心11972.96万元,黄岩分中心7569.71万元,路桥分中心7555.58万元,临海分中心12123.89万元,温岭分中心12695.98万元,玉环分中心7569.04万元,天台分中心6810.6万元,仙居分中心5342.9万元,三门分中心4707.11万元;存款利息4398.54万元,委托贷款利息86215.55万元,国债利息0万元,其他3.91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0年,业务支出46293.97万元,同比增长7.43%。其中,市中心8200.52万元,椒江分中心6278.99万元,黄岩分中心3664.87万元,路桥分中心3650.38万元,临海分中心6220.62万元,温岭分中心6253.52万元,玉环分中心3761.95万元,天台分中心3232万元,仙居分中心2681.23万元,三门分中心2349.89万元;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39433.51万元,归集手续费1.86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2506.39万元,其他4352.21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0年,增值收益44324.04万元,同比增长13.86%。其中,市中心6069.71万元,椒江分中心5693.97万元,黄岩分中心3904.84万元,路桥分中心3905.21万元,临海分中心5903.26万元,温岭分中心6442.46万元,玉环分中心3807.1万元,天台分中心3578.6万元,仙居分中心2661.67万元,三门分中心2357.22万元。增值收益率

1.7%,比上年增加0.06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0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28104.18万元,提取管理费用3920.16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2299.70万元。

2020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3899.90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0588.82万元。其中,市中心上缴台州市财政局1609.26万元,椒江分中心上缴椒江区财政局1217.06万元,黄岩分中心上缴黄岩区财政局924.73万元,路桥分中心上缴路桥区财政局890万元,临海分中心上缴临海市财政局1199.84万元,温岭分中心上缴温岭市财政局1949.36万元,玉环分中心上缴玉环市财政局979.53万元,天台分中心上缴天台市财政局822.1万元,仙居分中心上缴仙居县财政局902.6万元,三门分中心上缴三门县财政局94.34万元。

2020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220892.02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83089.94万元。其中,市中心提取9898.55万元,椒江分中心提取12355.95万元,黄岩分中心提取7041.64万元,路桥分中心提取7030.15万元,临海分中心提取12192.61万元,温岭分中心提取17825.13万元,玉环分中心提取7158.91万元,天台分中心提取5857.61万元,仙居分中心提取2628.4万元,三门分中心提取1100.99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0年,管理费用支出4303.20万元,同比下降5.79%。其中,人员经费2797.66万元,公用经费389.05万元,专项经费1116.49万元。

市中心管理费用支出837.71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595.61万元、79.1万元、163万元;椒江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555.62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313.8万元、40.34万元、201.48万元;黄岩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441.47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289.7万元、50.27万元、102.2万元;路桥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326.63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189.84万元、49.79万元、87万元;临海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428.96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283.75万元、13.21万元、132万元;温岭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405.87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281.52万元、41.07万元、83.28万元;玉环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357.81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195.19万元、48.7万元、113.92万元;天台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323.04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213.22万元、26万元、83.82万元;仙居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324.51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220.6万元、21.52万元、82.39万元;三门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301.58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215.13万元、19.05万元、67.4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2020年末,个人住房

贷款逾期额126.34万元,逾期率0.047%。其中,市中心0.112%,椒江分中心0,黄岩分中心0,路桥分中心0,临海分中心0,温岭分中心0.005%,玉环分中心0.274%,天台分中心0,仙居分中心0.111%,三门分中心0.004%。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220892.02万元,2020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0万元。

(二)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2020年末,逾期项目贷款0万元,逾期率0。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29.36%,国有企业占15.13%,城镇集体企业占2.17%,外商投资企业占2.03%,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47.01%,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2.78%,灵活就业人员占0.59%,其他占0.93%;中、低收入占98.44%,高收入占1.56%。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9.25%,国有企业占11.52%,城镇集体企业占3.43%,外商投资企业占1.89%,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68.43%,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2.57%,灵活就业人员占1.39%,其他占1.52%;中、低收入占99.27%,高收入占0.73%。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31.01%,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46.20%,租赁住房占4.60%,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离休和退休提取占9.13%,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4.46%,出境定居占0%,其他占4.6%。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7.34%,高收入占2.66%。

(三)贷款业务:

1.个人住房贷款:2020年,支持职工购建房185.3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15.12%,比上年下降0.47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103800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16.52%,90-144(含)平方米占68.26%,144平方米以上占15.22%。购买新房占70.16%(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0),购买二手房占29.84%,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0(其中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其他占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35.46%,双缴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64.54%。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0。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30.12%,30-40岁(含)占45.98%,40-50岁(含)占19.29%,50岁以上占4.61%;首次申请贷款占91.78%,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8.22%;中、低收入占98.53%,高收入占1.47%。

2.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2020年末,累计试点项目0个。

(四)住房贡献率:2020年,个人住房贷

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余额的比率为118.57%,比上年增长11.34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情况。市中心先后出台了3个阶段性支持政策《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加强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明确在疫情防控期间落实稳企业稳就业的具体操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并与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四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助力困难企业和职工渡过难关。

(二)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当年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贷款及归集业务承办行。

(三)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情况:归集方面,修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和《台州市自由职业者个人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提取方面,修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和《台州市住房公积金委托按月提取还贷管理办法》,进一步简化相关办件材料,缩短审批流程;贷款方面,修订《台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四)当年信息化建设和服务改进情况:继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抓手,完善服务渠道功能,优化政务审批,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顺利完成政务服务2.0升级,实现“脚尖”到“指尖”的零距离办理;完成长三角地区跨省开具异地缴存证明,实现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互联互通,线上轻松办理,避免职工两地来回跑;进一步优化规则引擎和数据共享,实现离职提取和离、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秒办”;按照省“数据高铁”建设工作要求,利用政务云和数据链等手段,实现全市住房公积金数据实时采集推送到省数据仓,为全省数据共享夯实基础;继续推进“一件事”办理,完成公务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和企业开户“一件事”的系统对接和业务办理。

(五)所获荣誉情况:2020年度市中心被省建设厅评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工作目标任务考核优秀单位。

(六)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执法情况。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公积金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出台《关于印发〈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业乱象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继续大力打击骗贷骗贷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3月29日